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7年4月8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暨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因无力偿还庞雷先生借款，庞雷先生将伟伦投资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案号：京03民初147号），庞雷请求法院判决：伟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2.17亿元并支付利息（年利率8%）及逾期违约金（以借款本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原告对质押物伟伦投资所持的宏达新材1亿股股份有权折抵或处置，对其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伟伦投资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4月28日，伟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质押给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绿能”），所融资款项用于清偿上述所欠庞雷先生借款本息及违约金。伟伦投资与三花绿能质押借款期限为12个月，如出现平仓风险，伟伦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 二、诉讼事项判决结果

今日，伟伦投资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初147号》。鉴于伟伦投资已于诉讼期间，即2017年5月4日向原告庞雷支付了原告庞雷主张的全部借款本金息、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221570715.7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庞雷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32646元，由被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三、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伟伦投资与宏达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公司预计伟伦投资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对宏达新材主营业务不会造成影响，宏达新材目前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